

#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一站式办理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一站式办理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措施；（二）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三）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三年；（二）具备符合规定数量和投资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三）合规风控稳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 9 -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 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 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私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 以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八) 风险警示内容；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 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 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 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五)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 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

(七)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独立履行职

责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

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二) 基金募集情况；

(三)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 临时报告；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报告；（二）基金合同草案；（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四）招募说明书草案；（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工作人员；（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等字样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的类型、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百三十八条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第二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以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